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腾蛟）

2024 年度，本人王腾蛟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腾蛟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腾蛟	5	5	0	0	1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审计委员会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	1	1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详细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询问被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

详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及时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按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认真践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严格遵循各类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见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建言献策，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谨慎、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思路，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腾蛟

2025 年 4 月 11 日